

李渔与翼圣堂、芥子园书坊关系考辨

李 亚 力

翼圣堂是明清时期金陵有名的书坊。明末清初著名戏曲家李渔的剧作、杂著多由翼圣堂刊印。李渔去世后,他的女婿沈因伯以曾是李渔金陵住所的芥子园名义刊印了《芥子园画传》。因此有学者认为翼圣堂书坊为李渔创办,也就是芥子园书坊的前身。有学者认为李渔在芥子园书坊主持刊印了许多插图本小说、传奇、画传等。还有学者认为李渔为了表示自己要做个清政权下的顺民,忠心辅佐太平盛世,故而把书坊起名为翼圣堂。多年来,有关专家学者对李渔的戏曲、文学、美学等方面不断深入研究,成果卓著。但遗憾的是,在关于李渔与翼圣堂、芥子园书坊的关系上,一直存在着不正确的认识,甚至有人把李渔说成是一个当行的出版家。笔者认为,这是对李渔认识上的一个误区。因此,笔者根据李渔的有关著作和有关李渔的研究专著,从以下三个方面试作考辨,以求正于专家学者。

一、李渔与翼圣堂是合作关系

李渔一生著述甚丰。他的创作高峰期是从故乡移居杭州后的十一年间(1650-1661)。这期间,他创作完成了《笠翁传奇十种》中的七、八种和小说集《十二楼》、《无声戏合集》等戏剧、文学作品以及史论专著等。由于他的戏曲、小说迎合大众的欣赏情趣,雅俗共赏,通俗易懂,作品一经问世,即畅销各地。出书景况达到“每成一剧,才落毫端,即为坊人攫去,下半犹未脱稿,上半业已灾梨”^①的地步。李渔的作品如此热销,很快在杭州、苏州、南京等地出现了私刻翻印,并有盗用他的名字出书的现象,尤以金陵为甚。李渔无法容忍这种“我耕彼食”的现象,故于康熙元年(1662)由杭州举家迁往金陵。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:“弟之移家秣陵也,只因拙刻作祟,翻版者多,故违安土重迁之戒,以作移民就食之图。”^②移家金陵,与其说是为了交涉版权或是逃避政治打击,不如说是李渔看中了金陵书坊业对他更有利的环境。他与金陵翼圣堂长期合作出书的

①《李渔全集》第三卷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1年,第52页。

②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167页。

事实,可以证明这一点。

沈新林先生的《李渔新论》中说:李渔移家金陵后初居金陵闸时,就已有了一个“相当规模”的书库,这个书库称为翼圣堂。此名称后来一直沿用,直到芥子园落成也未易名。所以,翼圣堂就是芥子园书铺的前身,“经营有年,声誉日著”,隶属于芥子园,最后并为一家^①。事实上金陵翼圣堂,是明代就有的名肆,以刻书精良而著名。明万历间就曾刻印有《重修正文对音捷要真传琴谱大全》十卷^②、《翼圣堂重订苏老泉朱批孟子》等^③。据张秀民《中国印刷史》考证,明代金陵私人书坊共有九十三家,其中唐姓书坊就有十五家,以刻印精美插图本戏曲、小说而名声斐然。清初翼圣堂很可能是唐氏家族书坊中的一支,继承了刻印插图本戏曲、小说的优良传统。对于这样一个有历史背景有著名声誉的名书坊来说,在各方面必然有一定保障。李渔看上了翼圣堂,翼圣堂也看上了李渔这位畅销书作家,因为他们的合作有双赢的市场前景。这就是李渔到金陵后自始至终都能与翼圣堂稳固合作出书的原因,也是李渔“移民就食”的实质含义。

那么,在有翼圣堂作为自己出书保障的情况下,深受盗名之害的李渔还会不顾风险地再创办一个同名的书坊吗?答案不言自明。那是不是李渔买下了翼圣堂自己当了书坊老板了呢?从李渔的经济状况来看,也没有这个可能。事实上,不论在杭州还是在金陵,由于缺少资金,他刊印书籍时常要靠达官贵人们的资助^④。在金陵,李渔的生活也很拮据。为了一家人的生计,他带着戏班,东奔西驰,南来北往,跑遍全国十几个省。一方面演戏应酬,同时征集诗文书稿、求取达官贵人们的馈赠。尽管如此,一家人生活仍然时常“米盐莫支”,甚至靠“典当衣囊”维持。他曾因无钱过年,典当衣囊殆尽。为了买一盆水仙花,竟然将妻妾的簪珥抵押给卖家^⑤。康熙七年他从甘肃回家后作诗感叹:“费尽终年力,难偿积岁逋。买山更何日,托钵又穷途。”^⑥常年的旅途生活使他不能潜心创作。主要靠征集选编达官贵人们的诗文杂著提供给翼圣堂出版,由此谋利。正如孙楷第先生所说:“他的杂著十余种,现在看起来,十之七八是应时的货物,并非著作。例如《资治新书》、《名词选胜》、《四六初征》……一方向各方征稿,见好于人,一方亦可以谋利。”“所以,他这些著作,都可以置而不论。”只有《闲情偶寄》一书之精“可盖他书之猥杂”^⑦。试想,在这种常年靠借债和托钵打抽丰的光景下,李渔怎么能有买下翼圣堂书坊的经济实力呢?

①《李渔新论》,苏州大学出版社,1997年,第149页。

②杨绳信:《中国版刻综录》,陕西人民出版社,1987年。

③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4日拍卖会图录。

④《李渔全集》第二十卷,第346、347页。

⑤⑥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,第50、60页。

⑦《李渔全集》第二十卷,第45页。

自康熙元年李渔移家金陵，一直到康熙十六年他再移家杭州，十六年间，他几乎无一年不出游“打抽丰”。将一切家务交给长婿沈因伯管理。如果有翼圣堂这样一个名书坊在运作，这应该是李渔除写作、编戏、排戏之外的一项大事业。李渔晚年有一首致沈因伯的诗：“自汝入甥馆，予即东西驰。家政谁代庖，恃尔双雄雌。”“一生皆累汝，今日更惭予。母女日艰食，翁婿并饥驱。”^①全诗一百多字，充满了对沈因伯的感激之情。但无一字关涉书铺这个大事业。在李渔的所有著作中，也看不到一点提及书铺运营、印书业绩、经营收入的信息。除妻妾和家养戏班外，一家几十口人中，也无任何有关书坊人员的信息。这似乎不符合李渔作家兼书商的身份。李渔极喜撰联，他给小小的芥子园中居室和诸景都题有楹联，却没有一幅楹联是题书坊的。

康熙十年，翼圣堂刊印了李渔的《闲情偶寄》和他征集的《四六初征》、《新四六初征》。沈因伯在《四六初征》的凡例中说：“家岳足迹遍天下，凡遇此种佳文，惜字如金，多方蒐录，迄今十易寒暑，厥告成书。”落款注明“芥子园甥馆主人沈心友因伯”^②。这既表明了李渔作为征稿者的身份，又表明了沈因伯芥子园甥馆主人的身份。李渔的书稿，多由沈因伯夫妻整理校订^③。所以此书由作为主持校订者的沈因伯署名即很正常。翼圣堂主人在《闲情偶寄》上题识云：“先生之书，充塞宇宙，人谓奇矣，绝矣，莫能加矣，先生自视蔑如也。谓生平奇绝处尽有，但不在从前剞劂中。倘出枕中所秘者公世，或能真见笠翁乎！因授是编，梓为后劲。”^④显然这是出版者向读者夸耀的口吻。明清书坊主人的题识往往带有这种标新立异的商业噱头味道。如明万历元年（1573）《新刻京板青阳时调词林一枝》四卷，选辑者为黄文华。出版者叶志元题识：“千家摘锦坊刻颇多。选者俱用古套，悉未见其妙耳。予特去故增新，得京传时兴新曲数折，载于篇首，知音律者幸鉴之。”翼圣堂主人的题识同样是书商的炒作手法。如果翼圣堂主人就是李渔，那不等于自己炒作自己吗？李渔在明知读者都知道翼圣堂就是自家开的书铺的情况下，再这样露骨地吹捧自己的书，难道不怕读者讥笑吗？再说，他又怎么会自己称自己为“先生”，自己对自己“因授是编”呢？因此，正确的解释应该是：李渔是书籍的作者和书稿征集者，和翼圣堂是作者与出版者的关系；沈因伯是替李渔编辑、校订并主持书稿出版事务的人；翼圣堂主人则是书坊的真正主人，是和李渔长期合作的书商。概括上述情况，翼圣堂和李渔的关系就很清楚了。至于说李渔把书坊起名为翼圣堂，是表示自己要做一个清政权下的顺民，忠心辅佐太平盛世的提法^⑤，则无异于小说家言。

①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，第303页。

②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，第77页。

③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，第125、303页。

④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，第76页。

⑤徐保卫：《李渔传》，百花文艺出版社版，2002年。

二、书库不是书坊

在上节中提到,沈新林先生说李渔初到金陵就已有“相当规模”的书库,根据可能来自康熙二年李渔住金陵时写的一首诗中有句“门开书库绝穿窬”。历史上似无以书库指代书坊名称的例子。所谓书库,就是藏书之处。李渔所谓的“书库”,就是他自己的书籍和印版存放处。李渔将自己杭州、金陵出版的书的刻版买下,收藏在家中。因此翼圣堂康熙年间出版的李渔的图书,就有使用杭州刻板的现象。叶树声、余敏辉《明清江南私人刻书史略》中说:“金陵书林翼圣堂印书较多,也较精,尤其是插图版画更为悦目赏心。该堂所重印的多为插图本小说、传奇。……在这些书中,插图最精者要算《比目鱼传奇》一书。此书为李渔撰,胡念翊、王赞等绘,蔡思璜手梓,该堂辑印。”^①康熙年间翼圣堂出版的李渔传奇十种,除《巧团圆》外,其余九种的插图的画工、刻工均为杭州的胡念翊、蔡思璜等。另外如“《无声戏合集》的画工为胡念翊,刻工乃蔡思璜,插图在杭时已备妥”^②(重点号为笔者加)这都表明使用的是李渔由杭州带来的印版。孙楷第先生说:“以上十种,有翼圣堂原本,有覆本,有重刊本。但各种最初是孤本单行,随编随印。合刊本是在后的。”^③孙先生所言极是。“翼圣堂原本”即翼圣堂刻本。“覆刻本”、“重刊本”就是使用“在杭时已备妥”的藏版重刊重印本。李渔芥子园中的藏版,在以后印书时就可能会有“芥子园藏版”字样。如雍正八年翼圣堂印行的李渔《一家言全集》扉页上就有“芥子园本衙藏版”(“本衙”,表示此版得到本地官府的认可,为藏板者惯用的标志)的字样。新旧印版混用,所以形成“此集体例颇杂”^④的现象。沈新林先生认为翼圣堂“隶属于芥子园”的“有力证明”也是根据翼圣堂印本上有“芥子园藏版”字样^⑤。殊不知藏版与刻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藏版者,可以是刻版者,也可以是书版收藏者。例如:《六书正讹》卷端题“元鄱阳周伯奇编注,明海阳胡正言订篆”,书名页题“古香阁藏版”^⑥。其实该书是胡正言十竹斋原刻,书版后售与古香阁,即十竹斋刻,古香阁藏。十竹斋不等于古香阁。藏版者不必是刻版者。我国出版史上,藏版而非刻版者不乏其例。因此,芥子园藏版和芥子园书坊不可混为一谈。仅凭“芥子园本衙藏版”这一点,就武断翼圣堂隶属于李渔的芥子园,是不可取的。

李渔收藏自己书籍印板主要是防止别人盗印。而他还将书籍、印板堆放在家门处,用来防贼。即“门开书库绝穿窬”。用印版如何防贼?李渔自有说法。

①《明清江南私人刻书史略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0年。

②《李渔全集》第二十卷,第360页。

③《李渔全集》第二十卷,第30页。

④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,第350页。

⑤沈新林:《李渔新论》,第156页。

⑥曹之:《中国古籍版本学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,1992年。

康熙七年,李渔搬进还不完善的芥子园新居。当年春节刚过,李渔就踏上游粤的路途。途中他给家人写信说:“离家后记起一事,靠东一带墙垣,单薄之甚,此穿窬之捷径也。……欲尽立木栅,非十馀金之费不能。米盐莫支,何从办此?不若以生平所著之书之印板,连架移入其地,使之贴墙,可抵一层夹壁。”“贼遇此物,无不远之若浼。以书籍梨枣等物,皆致贫之具,出门求财者,以不见为祥;且蓄此之家,甚无厚积可知,与藏布帛菽粟者反之。”^①由此可证,李渔所谓的“书库”,不外是存放印板和书籍的地方。其“功能”无非是“绝穿窬”而已。当今把李渔的书库当成李渔创办的书坊者,人不在少数,且人云亦云,众口烁金。

三、芥子园书坊并非李渔创建

让李渔背负“出版家”盛名的是芥子园书坊。《明清江南私人刻书史略》中说:“金陵地区清代私人刻书……最突出的要数李渔的芥子园。李氏所刻多为插图本小说、传奇之类,也有画传。”^②沈新林《李渔新论》中说:“由于李渔别出心裁,善于经营,所以芥子园书铺所梓行的书、笺以在当时为数众多的书坊中领一时之秀,享有美誉。”^③“广义的芥子园书铺就是李渔首创以及后人依托的书铺名称,当然包括翼圣堂书铺。”^④这都是肯定李渔创办了芥子园书铺,并主持刊印了大量的书籍、画传等。上两节已做了分析,说明了李渔没有建立芥子园书坊和经营书铺。如果非要说芥子园书铺的成绩,那也一定和李渔没有关系。

康熙七年,翼圣堂刊行李渔传奇十种中的最后一种《巧团圆》,至此,翼圣堂将李渔传奇十种的单行本出齐了。康熙十年翼圣堂刊印了他的《闲情偶寄》,又于十六年、十七年刊行了李渔传奇十种的丛刻本和合刊本^⑤。李渔移家杭州后的次年(康熙十七年),翼圣堂又刊印了《笠翁一家言全集》。李渔在其中的《耐歌词·自序》中写道:“予既应坊人之求,有《名词选胜》一书梓以问世,不日成之矣。”“坊人坚索不已,遂不获终藏予拙。”^⑥所谓“坊人”,显然指的是翼圣堂。这也证明李渔自移居金陵直至在杭州去世,和翼圣堂一直维持着合作出书的关系,将自己所有书稿全部交由翼圣堂刊印。所以他说“凡予生平著作,皆萃于此”^⑦。如果李渔自己有芥子园书坊,为什么将所有书稿交给翼圣堂刊印,而不在自家书坊刊印呢?从康熙元年到十六年,在和翼圣堂一直友好合作的情况下,他有必要自己再开一个书铺进行经营吗?十六年间,李渔四处

①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186页。

②叶树声、余敏辉:《明清江南私人刻书史略》,第106页。

③《李渔新论》,第163、164页。

④《李渔新论》,第156页。

⑤《李渔全集》第二十卷,第360页。

⑥《李渔全集》第二卷,第378页。

⑦《李渔全集》第三卷,第229页。

交游,连自己书稿的校订编辑都顾不上,而全部委托给沈因伯办理。他又该如何主持书坊的经营呢?如果他主持书坊经营,又为什么对沈因伯说“自汝入甥馆,予即东西驰,家政谁代庖,恃尔双雄雌”呢?

康熙十六年,李渔由金陵迁回杭州居住。这一年李渔在《上都门故人述旧状书》中说到,他为筹措移家杭州的费用,“无论金陵别业属之他人,即生平著述之梨枣,与所服之衣,妻妾儿女头上之簪,耳边之珥,凡值数钱一镔者,无不以之代子钱,始能挈家而去”^①。“梨枣”是指代书籍印板,不会是指代书坊,和上面一节李渔信中所说的“生平所著之书之印板”,“书籍梨枣”是一个意思。李渔是将所有书籍印版“让售给了素有交情的同业翼圣堂”^②。芥子园既已属他人,书坊经营也就没有了依托,应该将书坊和印版一同让售才合情理。可是李渔为筹搬家费用,卖别业、卖印板、卖衣服、首饰等等,卖书坊这么大的事为什么没提一字呢?假设说将芥子园书坊留给了沈因伯,那李渔又为什么将所有书籍印版让售给翼圣堂呢?留给自家书坊才符合常理。从让售印板给翼圣堂之事上看,说明翼圣堂此时和芥子园没有任何隶属关系。那芥子园又怎能“包括翼圣堂书铺”呢?如果说李渔是将书版卖给了芥子园书坊,那不是等于将自己的书版售给自己的书铺了吗?显然无法说通。

沈新林先生在《李渔新论》中说:“从已经稽考出来的芥子园出版书目,可以看出芥子园书铺的某些特点,进而可以窥探到李笠翁办店宗旨。”^③沈先生列举的芥子园出版书目中,有清雍正、嘉庆、道光、咸丰年间的刊本,但却没有康熙年间芥子园的刊本。迄今为止,我们还没有见到康熙十九年《芥子园画传》初集刊印之前芥子园出版的图书。沈先生列举的芥子园出版书目,恰恰反证了李渔在金陵时,没有芥子园书坊的存在。

李渔虽然移家杭州,沈因伯仍然留在金陵。沈如果成为芥子园新主人,李渔决不会说“金陵别业属之他人”。那么这个“他人”是谁呢?很可能就是翼圣堂书坊主人。因为只有将芥子园售给翼圣堂主人之后,翼圣堂书铺才自然归属于芥子园,并逐渐由翼圣堂和芥子园书铺“两名并存”过渡到后来只用芥子园书铺的名字。说这时的翼圣堂隶属于芥子园,是后来的芥子园书铺的前身,就没有问题了。因此,合理的解释应该是:为了筹措移家的费用,李渔将芥子园以及所有书籍印板“让售”给了“素有交情”的翼圣堂主人。条件是李渔和翼圣堂仍保持一定的合作关系。沈因伯夫妻留在翼圣堂书铺工作,继续校订刊印李渔的书籍和芥子园名笺,按利润分成。因此说,芥子园书坊是李渔离开芥子园之后,在翼圣堂书坊基础上逐渐形成的,并非李渔创办。既然芥子园书坊是李渔辞世以后才逐渐形成的,那么把芥子园书坊的“办店宗旨”、“善于经

①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,第109页。

②《李渔全集》第二十卷,第360页。

③《李渔新论》,第163、164页。

营”、“领一时之秀,享有美誉”等等成绩再算在李渔头上,岂不荒唐!

最让芥子园书铺享有盛名的是《芥子园画传》,如“李氏在康熙年间刻书最有名者是《芥子园画传》三集”^①这样的说法普遍存在。对这个错误,孙楷第先生早已做过纠正^②,但却没有引起应有的注意,以至于今天仍在以讹传讹。康熙十八年十二月,李渔和沈因伯谈起“绘图一事”,李渔以“抑画家自秘其传,不以公世”为憾。这时沈因伯拿出《芥子园画传》第一集山水册的原稿和王安节的增编稿,请李渔为之作序。沈对李渔说:“向居金陵芥子园时,已嘱王安节增辑编次久矣,迄今三易寒暑,始获竣事。”李渔见之“急把玩,不禁击节,有观止之叹”,“急命付梓”^③。这说明在此之前李渔对“增辑编次久矣”的画传稿并不知情。李渔移家杭州三年后,由沈因伯主持编辑完成。李渔仅为之作序而已。康熙十九年正月李渔去世。当年春夏之际,《芥子园画传》初集成书。李渔去世二十多年以后,画传的后三集才得以刊行。沈新林先生也说“李笠翁生前编定的最后一本书——《芥子园画传》初集问世后,畅行海内”^④。也就是说,康熙十九年之后,芥子园书铺刊印的所有书籍都不会再有李渔的参与。可以说,《芥子园画传》初集是第一部以芥子园名义刊印的图书。此后才逐渐有了芥子园版本的图书。把《芥子园画传》和芥子园书铺以及刊印的书籍一律套在李渔的身上,这既搞混了《芥子园画传》初集与后三集刊印的年代,又搞混了芥子园书铺成立和刊书的年代。因此非常有必要澄清。

雍正八年刊印的李渔《一家言全集》中的弁言中,芥子园主人识云:笠翁先生“生平著述甚夥”,“但所著皆各成一册,(读者)每至坊间,咸以先生全集为询。故特取先生之杂著,合成一书”,“颜曰《一家言全集》”^⑤。前面已说过,《笠翁一家言全集》在康熙年间已有翼圣堂刊本。但此时芥子园主人却说是由他合成一书并名之。这进一步证明了李渔在金陵时没有以芥子园书坊名义刊印过《一家言全集》。否则芥子园新主人不会不承认以往芥子园书铺的印书成果。雍正芥子园本《一家言全集》打乱了康熙本的原体例,进行了重新编排和命名。如将《闲情偶寄》改叫《笠翁偶集》。这说明李渔离开芥子园五十多年后,芥子园主人不知更替了几许,但芥子园书铺仍保留着其前身翼圣堂李渔书籍的版权,所以才可以随意编排刊印李渔的书籍。这也说明了李渔和翼圣堂合作关系的深远影响,以及李渔和芥子园这两块招牌给芥子园书坊带来的长久性品牌效应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枢纽管理局

①叶树声、余敏辉:《明清江南私人刻书史略》,第106页。

②《李渔全集》第二十卷,第43页。

③《李渔全集》第十八卷,第537页。

④《李渔新论》,第163、164页。

⑤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3页。